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群主有权更有责



在网络世界，群组是一群有着亲朋关系或者共同兴趣，或者由于工作、业务而需要经常交流的人的集合。在群组中，群主有着相应的管理权，因此有人开玩笑说：别拿群主不当干部！

问题是，有权即有责。现实中的干部是这样，网络中的群主亦是如此。

近期广州互联网法院公布了两起案例，由于对群组中的辱骂事件采取了不同的应对方法，群主担责的结果也大不相同。

以往的案例还表明，对于一些涉嫌犯罪的行为，比如赌博、传播淫秽物品等等，如果群主参与或者纵容，还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在群组这样一个小群体中，身为群主代表了群体成员一定程度的认可，同时平台也会给予相应的管理权限。

但群主还须牢记“有权即有责”这句话，到担责的时候才想起来，就有点晚了。

陈宏光

一周律事

上海

商会成立网络安全专委会

在“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展之际，上海市工商联信息技术商会金融服务专委会、网络安全专委会、法律分会在位于上海中心的盈科全球法律服务联盟（亚太区域总部）联合召开了《数据监管背景下企业的机遇与挑战》专题研讨会，信息商会会长谈剑锋、秘书长金海虹、法律分会会长康烨、金融专委会负责人桑羽等信息商会领导以及近 40 家信息商会理事企业负责人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研讨会上，嘉宾结合最新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分别从法律合规、企业经营与发展、行业研究等角度，作了精彩分享。会上同时宣布，信息商会网络安全专委会正式成立。

江西试行“律师调查令”

出台规范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

据《江西日报》报道，为充分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切实保障民事诉讼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司法厅近日出台《关于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办法（试行）》，决定在全省试行在民事诉讼中实行律师调查令制度。

新出台的办将如何进一步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又怎样规范调查令的签发和使用？10 月 18 日，江西省高院和省司法厅联合召开发布会予以解读。

调查令出台 破解律师取证难

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是否确凿有效是诉讼成败的关键。

“律师法规律师有调查取证的权利，但由于社会配合度不高，收集证据的手段有限。”江西省律师协会会长张工告诉记者，部分协查单位以行业规定、内部规定为由，不愿配合律师调取证据，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调查令制度打破了这一司法困境。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柯军表示，在民事诉讼中引入律师调查令制度，能有效减少取证过程中的种种阻力，强化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收集证据的能力，减少因为调取不到证据而承担举证不能的情形，更好地保障了当事人在审判、执行程序中的合法权益。



资料图片

同时，也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多方共赢的效果。

更具操作性 诉讼各阶段全覆盖

《律师调查令办法》共 18 条具体规定和 3 个附件，对适用范围、审查程序、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办法》明确，只有当事人的代理律师才能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律师不仅包括社会执业律师，还包括法律援助专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实现了申请主体的全覆盖。

《办法》进一步规定，律师在民事案件的立案、审理和执行

阶段都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实现了诉讼阶段的全覆盖。

《办法》要求，持律师调查令调查收集的证据应该是与案件事实直接相关的书证、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电子数据等，但不包括物证和证人证言。同时规定，律师调查令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为便于执行，《办法》还对律师调查令所需的材料、法院审查的程序、协助调查人收到调查令之后的具体操作程序等进行规范，详细规定了律师调查令申请、使用、反馈各个环节的文书样式，助力提升民事案件诉讼效率。

更具刚性 规定细化责罚

如何才能保障律师调查令的法律约束力？《办法》明确规定了律师调查令所有参与主体的权责，进一步增强调查令的刚性。

对于协助调查人的配合义务，《办法》明确了有正当理由或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相关证据或信息的规制情形。“《办法》新增的制裁处罚内容，让调查令长了‘牙齿’。”柯军告诉记者，如果协助调查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妨碍调查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可向协助调查人的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司法建议。

《办法》的刚性，不仅面向协助调查人，持令律师也会因不规范行为而被追究责任。

《办法》确定了 7 条“红线”，包括伪造、变造调查令，伪造、变造、隐匿、毁损调取的证据，无正当理由选择性提交调取的证据，私自拆封协助调查人密封的证据等。“律师若碰‘红线’，将严格依照《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给与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等，确保调查令权威性。”江西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唐峰表示。

为进一步增强信息的安全保护，《办法》还首创了证据密封制度，要求协助调查人将所提供的证据密封后，交给律师或直接邮寄人民法院，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杨静）

“远程提审 + 互联通信 + 律师见证”

——青岛创设落实认罪认罚从宽新机制

据“正义网”报道，“我们将对认罪认罚的量刑协商、签署具结书的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你清楚了吗？”“我自愿认罪认罚，签署具结书。”10 月 9 日，在山东省胶州市检察院远程提审室，一名涉嫌非法拘禁罪而被羁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听取了办案检察官以及值班律师的具体意见后，表示均没有异议，并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

这是胶州市检察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审查起诉阶段对控辩协商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的一个典型场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2020 年 9 月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根据授权全面铺开此项试点，在前期充分调研基础上，制发工作流程规范和语言规范，以标准化建设的思路破解解决改革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真实性、自愿性和合法性。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的案件，要求在进行控辩协商开始前，应当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委托辩护人，同时在控辩协商前三日通知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控辩协商的时间、地点，并听取其意见。”

办案检察官乔鑫介绍说，在实际办案过程中，经常会出现辩护人在外地等不方便到现场的情况，尤其是在地区性疫情防控紧张和出现多次控辩协商的情况下，如何破解这类工作中的瓶颈？青岛市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推行“远程提审+互联通信+律师见证”控辩协商新机制，强化控辩互动，有效提高了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为破解辩护人在外地等不方便到现场和地区性疫情防控紧张和出现多次控辩协商的情况，青岛市检察院一方面积极争取司法局等部门配合，在院内设立专门的值班律师办公室，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控辩协商时有获得法律帮助和律师见证的权利；另一方面借助远程提审和互联通信以及辩护人+值班律师见证方式，为一些确实因为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见证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同时对整个过程均同步录音录像，既实现规范办案，又

彰显人性化办案。

如在办理庄某某、张某某涉嫌盗窃、抢劫罪一案时，两名犯罪嫌疑人表示对盗窃的事实认罪认罚，但是对抢劫罪始终态度模糊。

“我的确和老张、老曹、小潘、老何一起去工地上偷铁卡扣了，但是最后那次我真没想着去伤人，而且人也不是我打的，为啥也让我负责？”庄某某表示不解。

承办检察官张善斌对其进行详细地释法说理：“曹某打人之后，其他人挥舞工具以作掩护并伺机逃跑的行为，应当属于对抓捕的反抗，属于对曹某行为的追加认同，只是没有料想到会造成如此严重的后果。但应该对其转化抢劫行为共同负责。你们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经过进一步的教育转化工作，二名犯罪嫌疑人最终认罪。

为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控辩协商过程的规范性，检察机关进一步细化《认罪认罚控辩协商语言规范》，为规范、有效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控辩协商具体工作提供了指导和参考，做到了有章可循、规范统一。

“控辩协商过程的全程同步

录音录像，使得检察官和辩护人（值班律师）的言行均在镜头下进行。”青岛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王芳向记者介绍说，为了能够保证协商过程的顺利实现，这就倒逼承办检察官具有更强的释法说理能力。

据了解，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机关已经实现审查起诉阶段控辩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的全覆盖，共计办理 8134 件 10129 人，认罪认罚上诉率从之前的 2%下降到 0.87%，推动认罪认罚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的全面提升。

“对认罪认罚具结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是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新举措。下一步，青岛市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控辩协商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让‘镜头下办案’成为常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高质量、更好效果适用，在防止检察人员‘灯下黑’的同时，更加保障认罪认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提升认罪认罚从宽工作的质效，不断提高控辩协商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青岛市检察院分管刑检工作的副检察长杨光表示。

（郭树合 丰建平）